

ICS

ID

备案号：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xxxxx-xxxx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

Standard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of Coal Industry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xxxx-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2018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英文版翻译出版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18〕100号),由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组织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山西省能源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本规范。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煤炭建设实际情况,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共分8章和4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质量行为监督、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竣工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中国煤炭建设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和局部内容的调整和修改,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寄送至山西省能源发展中心(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72号金泽大厦;邮编:03000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山西省能源发展中心

参 编 单 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4
4.1	一般规定.....	4
4.2	监督计划内容.....	4
5	质量行为监督.....	6
5.1	一般规定.....	6
5.2	质量行为监督内容.....	6
6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9
6.1	一般规定.....	9
6.2	工程实体监督内容.....	9
7	工程竣工监督.....	11
7.1	一般规定.....	11
7.2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1
7.3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	11
7.4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12
8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13
8.1	一般规定.....	13
8.2	监督档案内容.....	13
附录 A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14
附录 B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表格.....	34
附录 C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6
附录 D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认证书.....	39
	本规范用词说明.....	49
	引用标准名录.....	50
	条文说明.....	51

1 总 则

1.0.1 为加强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提高质量监督水平，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煤矿和选煤厂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0.3 本规范是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

1.0.4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除遵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煤炭建设工程 coal industry engineering project

按一个总体设计组织施工，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能力或者使用价值的建设工程。

2.0.2 质量行为 quality behavior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2.0.3 工程实体 engineering entity

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形成的工程实物，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0.4 工程质量监督 quality supervision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查抽测，并做出分析和评定的活动。

2.0.5 监督机构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station

具体承担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单位，包括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各省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

2.0.6 监督人员 quality supervisor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能力，负责实施监督工作的人员。

2.0.7 工程质量认证 engineering and project quality certification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单项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活动。

2.0.8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archives

反映工程质量监督过程活动的各类文件、表格、照片、影像等具有保存价值的原始记录。

3 基本规定

3.0.1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依法依规监督。

3.0.2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由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管理，各级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0.3 应保证各级监督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并保障开展质量监督的工作经费。

3.0.4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4 抽查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
- 5 对工程竣工进行监督；
-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7 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3.0.5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2 制定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4 进行工程质量认证；
- 5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3.0.6 监督机构受理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0.7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应做到专人专责，从事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能力。对监督机构及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定期进行考核。

3.0.8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应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适应煤炭行业智能化发展需求，持续提高监督效能和水平。

4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4.1 一般规定

4.1.1 监督机构按规定受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监督人员应根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监督计划书，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表 B.0.1 的规定。

4.1.2 监督计划经监督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1.3 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监督人员应根据相应的批准文件补充编制专项监督方案，并作为监督计划的附件。

4.2 监督计划内容

4.2.1 监督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监督人员；
- 4 主要质量控制点部位及要求等监督内容。

4.2.2 编制依据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
- 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3 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
- 4 施工图；
- 5 施工组织设计。

4.2.3 监督内容应包括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

4.2.4 质量行为监督应符合本规范 5.2 的规定。

4.2.5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应符合本规范 6.2 的规定。

4.3 监督计划实施

4.3.1 监督人员在执行监督计划时，应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表 B. 0. 1 的规定。

4.3.2 监督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监督人员应根据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等情况，及时修改监督计划。

5 质量行为监督

5.1 一般规定

5.1.1 监督机构应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5.1.2 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质量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督机构，根据不良质量行为的严重程度，监督机构应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5.2 质量行为监督内容

5.2.1 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 办理工程项目核准、审批手续；
- 2 建立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及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3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 4 不得违法发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
- 5 是否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6 组织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 7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 8 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2.2 监督机构应对勘察设计单位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 所承包的业务与资质相符；
- 2 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 3 未指定建筑材料、矿用工程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选用的专用设备符合质量标准；
- 4 完成设计交底并参加图纸会审；
- 5 按规定派驻工地代表，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 6 签发设计变更、技术洽商通知；
- 7 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的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

收；

8 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2.3 监督机构应对施工单位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无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行为；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2 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特殊工种配备、上岗资格及到位情况；

3 审批及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

4 施工现场配备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按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未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及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 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矿用工程产品等材料进场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

6 对检验批（工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7 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

8 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

5.2.4 监督机构应对监理单位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无违法承揽监理业务或借用其它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行为；

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3 编制、审批及执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4 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实施有效监理，无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5 对材料、构配件、矿用工程产品、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检测；

6 实施旁站、巡检和平行检查；

7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

8 组织检验批（工序）、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参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9 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

5.2.5 监督机构应对检测单位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 按照核准的资质类别、业务范围承接检测任务；
- 2 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 3 检测内容、方法规范，检测数据、报告真实、准确；
- 4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5 对发现的不合格检测数据及时报送监督机构；

6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6.1 一般规定

6.1.1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应根据矿建、土建、机电安装三类工程分阶段进行。

6.1.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宜分两个阶段：

- 1 首次监督；
- 2 施工过程监督。

首次监督应在建设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施工过程监督应在首次监督完成后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进行。

6.1.3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宜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抽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建设工程正常施工期内，现场监督每月应不少于一次。

6.1.4 现场监督应以实物质量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施工重要节点和关键部位实施监督，必要时可进行验证性抽样检测。

6.2 工程实体监督内容

6.2.1 监督人员应根据工程技术特征、施工进度及单位工程类别确定监督内容。

6.2.2 对井工煤矿矿建工程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 1 井筒中心线和巷道、硐室中腰线的设置及完好情况；
- 2 井筒和巷道、硐室掘进成型及临时支护质量；
- 3 井筒和巷道、硐室断面尺寸及永久支护质量；
- 4 基础深度、尺寸；
- 5 井筒和巷道、硐室防水情况以及地面预注浆、工作面预注浆及壁后注浆情况；
- 6 支护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资料；
- 7 特殊运输方式的铺底工程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及标高的控制；
- 8 地质变化对支护质量影响情况。

6.2.3 对露天煤矿矿建工程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1 露天煤矿的疏干、防排水、矿山道路、边坡、穿爆、采剥、排土场工程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2 施工各阶段原始资料、测量资料、边坡监测资料、工程验收等资料齐全。

6.2.4 对土建工程进行监督，其中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进行重点监督。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1 地基基础：

- 1) 基坑的放坡、边坡支护情况；
- 2) 防水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质量；
- 3) 测量放线、地基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复核资料；
- 4) 地基和基础的施工质量及检测报告、验收记录。

2 主体结构工程：

- 1) 主体结构重要部位及有特殊要求部位质量和隐蔽工程验收；
- 2) 主要设备基础、预埋件和预留洞口的施工和验收；
- 3) 钢结构的结构连接、防火涂料等施工情况；
- 4) 主体结构的施工质量及检测报告、验收记录。

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它分部工程进行监督。

6.2.5 对机电安装工程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1 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场验收、基础交接验收、系统调试、试运转；

2 主要电气设备的进场验收、基础交接验收、电气交接试验、调试、带电试运行；

3 线路工程的保护、交接试验、送电试运行；

4 管道工程的无损检测、打压、防腐保温；

5 钢结构工程的基础交接验收、防火、防腐、无损检测；

6 压力容器的强度及严密性试验、压力仪表及安全装置的校验。

7 工程竣工监督

7.1 一般规定

- 7.1.1 监督机构应对煤炭建设工程竣工进行监督，工程质量实行认证制。
- 7.1.2 工程质量认证分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 7.1.3 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认证过程中应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实体进行检查。
- 7.1.4 工程质量认证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7.1.5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认证等级为合格或优良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认证书，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D 的规定。

7.2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7.2.1 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7.2.2 监督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验收书面通知后，按时到场监督。
- 7.2.3 监督机构应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7.3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

- 7.3.1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 2 单位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7.3.2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申请书；
 -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所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 4 勘察设计单位的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5 施工单位的单位工程施工竣工报告；
- 6 监理单位的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7 建设单位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3.3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等级不应高于工程自评质量等级。

7.3.4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为不合格的，经返修返工验收通过后，应重新进行质量认证。

7.4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7.4.1 单项工程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可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7.4.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主要生产系统已经形成；
- 2 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单位工程数的 85%以上，且均已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认证；
- 3 涉及生产环节与安全设施的主要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比例达到 100%。

7.4.3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申请报告；
- 2 已认证单位工程明细表和未认证单位工程明细表；
- 3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单项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4 监理单位出具的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其他相关资料。

7.4.4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为不合格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返修返工，重新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8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工作应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同步，贯穿于工程质量监督的全过程。

8.1.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工作应由专人负责，负责监督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档案管理专业能力。

8.1.3 监督机构应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受理申请之日起，开始工程质量监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8.1.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保管期限应与工程项目的服务年限一致，且符合档案保管要求。

8.2 监督档案内容

8.2.1 监督档案内容应包括从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到工程质量认证完成的监督资料。

8.2.2 监督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单位、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资料；
- 2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 3 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 4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资料；
- 5 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认证资料。

8.2.3 监督档案的编制、组卷、归档应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A.0.1 监督机构在受理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时，应审查以下资料：

- 1 准予建设的核准性文件；
- 2 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复性文件；
- 3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性文件；
- 4 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中标通知书；
-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单位工程明细；
- 11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A.0.2 监督机构在受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时，应审查以下资料：

- 1 准予建设的核准性文件；
- 2 施工图及相关图纸审查文件资料；
- 3 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中标通知书；
-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 9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A.0.3 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建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应按本标准表 A. 0. 1～表 A. 0. 17 的要求填写。

A.0.4 资料审核通过后，机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应按本标准表 A. 0. 18 的要求填写。

表 A.0.3 建设单位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0.4 勘察单位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0.5 设计单位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0.6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0.7 监理单位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 0. 8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 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分 工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各专业负责人					

表 A.0.9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分 工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岩土注册工程师					

表 A. 0. 10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分 工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矿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机电专业负责人					

表 A. 0. 11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联系电话	
专业范围及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 负责人	
职 务 (或工种)	姓 名	专业职称	证号编号	分 工	备 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业质检员					

表 A. 0. 1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联系电话	
专业范围及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 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分 工	备 注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见证取样员					

表 A. 0. 1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A. 0. 14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A. 0. 15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A. 0. 1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A. 0. 17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 A. 0. 18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_____:

你单位申报注册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我站将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履行责任和义务。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监督注册号： _____

监督机构（公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B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表格
表 B.0.1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我机构对_____（单位工程）的制定如下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计划的依据

三、监督内容

1. 工程各方主体质量行为
2. 工程实体质量

四、监督人员

五、必检质量控制点部位及检查内容

序号	必检质量控制点部位	检查内容

说明：1. 本计划自建设单位接收之日起执行。

2. 建设单位接收本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本计划传达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相关单位。

编制人：

批准人：

建设单位接收人：

职务：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表 B.0.2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记录表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名称：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在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人员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检查内容

二、发现的问题

三、整改要求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监督检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查阅本记录无误并阅读以下内容后签认：

建设单位认为监督人员所提问题准确无误，作为对建设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的单位，建设单位将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等相关单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C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C.0.1 监督机构出具的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符合本规范表 C.0.1 的要求。

表 C.0.1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p>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单位工程名称： _____</p> <p>编制人： _____</p> <p>审查人： _____</p> <p>批准人： _____</p> <p>批准日期： _____</p> <p>监督机构名称（公章）： _____</p>
--

表 C.0.1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续表 1)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开竣工时间

三、工程参建各方主体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技术负责人	

四、监督人员

五、监督起止时间

六、工程质量评价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意见
2. 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检查情况
3. 历次监督检查情况
4. 必检质量控制点部位检查情况
5.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6.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表 C.0.1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续表 2)

七、监督结论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监督人员签字：

监督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录 D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认证书

D.0.1 监督机构出具的单位工程质量认证书应符合本规范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书

<p>煤炭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书</p>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性质: _____
认证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表 D.0.1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1)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资质		施工负责人
监理单位		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检测单位		资质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内容及技术特征：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结合日常监督）情况：				

D.0.2 监督机构出具的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应符合本规范表 D. 0. 2 的规定。

表 D. 0. 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编号：_____	
煤炭建设工程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单项工程名称：	_____
设计能力：	_____
认证等级：	_____
认证日期：	_____
监督机构负责人：	_____
监督机构技术负责人：	_____
监督机构（公章）：	_____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1)

目 录

1、工业场地总平面图	页码
2、单项工程鸟瞰图	页码
3、井田开拓系统布置图（或生产工艺流程图）	页码
4、工程照片	页码
5、单项工程基本情况一（续表 2）	页码
6、单项工程基本情况二（续表 3）	页码
7、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计算表（续表 4）	页码
7、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意见（续表 5）	页码
8、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意见（续表 6）	页码
附件：（1）单项工程质量认证申请报告	页码
（2）勘察设计单位的单项工程质量检查（评价）报告	页码
（3）监理单位的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页码
（4）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页码
（5）单项工程质量认证的其他相关资料	页码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核准建设规模		批准设计概算	开工时间	建设工期	联合试运转时间
		万元		个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主要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主要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主要检测单位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单位工程		设计单位工程数	竣工单位工程数	认证单位工程数	抽查单位工程数
其中	矿 建				
	土 建				
	安 装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3)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及移交标准	
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4)

工程性质	工程类别	优良品数	合格品数	合计	优良率(%)	合格率(%)
主要工程	矿建					
	土建					
	安装					
	小计					
一般工程	矿建					
	土建					
	安装					
	小计					
合计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计算说明	<p>1、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 $(A_{1y} + 0.7A_{1h} + 0.9A_{2y} + 0.6A_{2h}) \times 100 / A$</p> <p>式中：A—认证的单位工程总数；</p> <p>A_{1y}—评定为优良等级的主要单位工程个数；</p> <p>A_{1h}—评定为合格等级的主要单位工程个数；</p> <p>A_{2y}—评定为优良等级的一般单位工程个数；</p> <p>A_{2h}—评定为合格等级的一般单位工程个数。</p> <p>2、评定为“优良工程”的单位工程，应计入合格品数。</p>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5)

编号: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意见:

监督机构 (公章):

表 D.0.2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续表 6)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意见:

监督机构负责人:

监督机构(公章):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 4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3）
- 5 《煤矿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946）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 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
- 8 《煤炭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规范》（NB/T 51014）
- 9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检测规范》（NB/T 51066）
- 10 《煤炭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范》（NB/T 51051）
- 11 《煤炭建设工程资料归档及档案管理规范》（NB/T 1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

NB/T XXXXX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本规范编制过程中，编写组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分析了多年来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并以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煤炭建设工程质监、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及建议，经过多次会议讨论研究、修改完善，经审查最终定稿。

为了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写组按正文、章、节、条顺序编制了部分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标准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和依据。

1.0.2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煤矿和选煤厂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煤炭行业其它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1.0.3~1.0.4 本规范用于指导和规范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基本行为，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在具体工作中，除遵守本规范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等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给出的 8 个术语，均为本规范有关章节中所引用的，同时还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术语，该英译术语为专业术语，仅供参考。

3 基本规定

3.0.1 明确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原则是开展工作的重要前提，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体现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独立性和第三方的特质。同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在体制和内容上有法律法规作为保障，因此必须做到依法依规监督。

3.0.2 本条规定了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我国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由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对各中心站、矿区站进行管理并开展监督工作：

1 全国煤炭行业设立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全国煤炭行业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的总体工作。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企业等）设立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本区域内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工作。

3 结合我国煤炭矿区划分情况设立矿区站，负责本矿区的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3.0.3 为了确保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各级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设置为独立业务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应保障各级质监站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监督检测设备及工作经费，确保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为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3.0.4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从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工程监督注册备案、工程实体质量及资料编制、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等环节开展。

3.0.5 本条规定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程序，建设单位在完成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审批后，应在开工前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注册备案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组织监督交底，针对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明确相关要求。交底完成后，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派的监督工程师对工程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监督人员应结合工程进度及工程实际情况对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进行抽查。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评价情

况进行审查，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认证。完成监督工作后应及时完善归档监督档案。

3.0.6 本条规定了办理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A，由于地区差异和实际情况不同，可根据管理需要增加相关资料。

3.0.7 本条规定了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资格要求，监督机构应配备专人负责相应的监督工作，监督人员职称和监督能力条件应符合总站相关要求并通过定期考核。

4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4.1 一般规定

4.1.1 监督机构应在工程项目完成监督手续办理后，编制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监督计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技术特征并具有针对性。

4.1.2 工程备案后 5 日内，监督工程师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等，编制单位工程监督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督机构完成监督计划的编制、审批后，要组织监督计划交底，建设单位要组织所有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交底。监督工程师应严格按照监督计划的节点和内容开展监督工作。

4.2 监督计划内容

4.2.1 第 4 款为监督计划的主要内容，监督工程师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技术特征制定针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针对不同的质量控制点要规定相应的监督内容及监督要求，以便于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把控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

4.2.2 本条主要规定了监督计划的编制依据，编制依据从所列出资料中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4.2.3 本条规定了监督内容，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检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及相应的工程技术资料。

4.3 监督计划实施

4.3.1 监督计划规定了监督节点和监督内容，监督工程师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在每个质量控制点记录监督内容和检查情况，形成书面的监督检查记录表，最终形成监督档案。

4.3.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监督人员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工程内容修改对应的监督计划，并根据修改后的监督计划开展相应的监督工作。

5 质量行为监督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

5.1.2 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对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监督机构应对违反相应条款的质量行为做出处理或者处理建议。

5.2 质量行为监督内容

5.2.1~5.2.5 规定了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内容。

6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6.1 一般规定

6.1.1 由于各专业技术特征的不同，监督工作应按照三个专业分别制定监督内容和监督要求并按照不同阶段实施监督工作。

6.1.3 本条规定了监督检查的检查形式，通过日常巡查、定点抽查、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工序监督检查等形式完成对工程结构质量、安全质量、主要设备运行情况、工程使用功能、安全文明施工、观感质量的全面控制。

6.1.4 监督人员应对工程施工质量及相应的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工程技术资料能够准确反映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施工质量，重点检查材料、构配件、矿用工程产品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煤安标志、防爆证书、出厂试验报告、进场复试报告、进场验收报告、见证取样资料等。工程技术资料应符合《煤炭建设工程资料管理标准》和《煤炭建设工程资料归档及档案管理规范》的分类和组卷要求。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项目可以采取监督检测手段验证工程施工质量。

6.2 工程实体监督内容

6.2.1 监督人员应结合标准规范、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确定工程实体监督内容及监督要求。

6.2.2 本条规定了井工矿井矿建工程的主要监督内容，包括对掘进工程、支护工程、设备基础、防治水工程的监督项目，同时对影响矿建工程质量的材料包括沙、石子、水泥、混凝土、锚杆、锚索、锚固剂、金属网、支架等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列入监督内容。随着矿井辅助运输方式的发展，井下无轨胶轮车运输对巷道底板有强度要求，增加了对特殊运输方式下铺底工程的监督内容。矿建工程实体质量容易受地质条件变化，在监督过程中还需要对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实体变形进行监督检查。

6.2.3 本条规定了土建工程的监督内容，重点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工程的地基基

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程技术特征的不同，结合土建工程不同的使用工程，可制定相应的其他分部工程的监督项目。

6.2.4 本条规定了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督内容，根据矿井各生产系统的不同使用功能，从机械、电气、仪器仪表、供电线路、管道、钢结构和压力容器等方面规定了监督项目。

7 工程竣工监督

7.1 一般规定

7.1.1 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开展监督，验收合格后，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价，监督机构结合评价情况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认证。

7.1.2 监督机构对项目工程包含的全部单位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认证后开展项目工程的质量等级认证。

7.1.4 单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方法：

1 优良等级：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 80 分，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符合要求，且所含主要单位工程的优良品率不低于50%。

2 合格等级：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 60 分，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要求。

3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得分 < 60 分者，必须返工处理后再进行认证，最终的认证等级只能为合格。

单项工程质量等级认证评分应按照《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执行。

7.1.5 工程质量等级认证书为工程质量结论的依据。工程质量认证是工程竣工结算和各类专项验收的必要条件，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的重要质量依据。

7.3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

7.3.3 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应在自评的基础上进行，不得高于自评等级，不符合自评质量等级的，监督机构可降低最终评定等级。

7.4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7.4.2 第2款规定了实体完工单位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此类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单位工程数量的85%以上方可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第 3 款规定了影响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的主要单位工程必须全部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认证，矿建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认证方可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8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8.2 监督档案内容

8.2.1 监督档案应按照项目工程整理，包括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资料、过程监督资料、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资料等。